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5.odt、
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090116930_ATTACH7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
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7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章頒給作業依該署「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(1式2份)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該署彙辦(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格，亦可至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學務處

109/12/18 09: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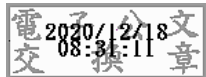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9711

有附件

五、倘有相關申請疑問，請逕洽該署辜鈴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
2311-7722分機272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